

考試科目	社會議題分析	系所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時間	2月17日(日) 第三節
------	--------	-----	-----------	------	--------------

一、近期我國修訂洗錢防制法，其中有關洗錢罪的規定，有大幅度變動，相關條文如下：

####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以下略)

#### 第四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請本於以上條文，回答下列問題：

- (一) 洗錢罪原則上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之前已經發生的「特定犯罪」之所得為成立要件，這意謂犯罪後不可以讓國家找不到犯罪所得，否則會另外成立洗錢罪。您認為這樣的立法機制究竟保護什麼利益？有無違反犯罪人必然試圖藏匿犯罪所得的正常人性？是否有羅織罪名疑慮？(25分)
- (二) 假設甲出於貪念，把自己的銀行戶頭以 5000 元賣給不認識的乙，而乙正巧是詐騙集團成員，乙將該戶頭作為詐騙被害人金錢的轉帳戶頭之用。後來被警方查獲，您認為「甲」是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連結同法第 2 條第 2 款的「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犯罪？(25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社會議題分析	系所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時間	2月17日(日)第三節
------	--------	-----	-----------	------	-------------

二、請先閱讀下列事件：

- 1、1964 年住台北市的李男縱火燒住處，兩個女兒葬身火窟，李男在火警當天就向保險公司索取理賠，保額共 45 萬元；最後李男被依殺人罪判處死刑，保險金也沒有拿到。
- 2、2008 年桃園縣，賴男將 11 歲女兒雙手綑綁推下大圳，企圖淹死女兒詐領 200 萬元保險金，女童抓住圳邊樹枝保住一命，賴男則依殺人未遂罪判處 12 年徒刑。
- 3、2016 年 6 月美濃大地震，台南維冠大樓倒塌，116 名罹難者中，有三分之一是未滿 12 歲孩童，但他們卻因為保險法規定，在未滿 15 歲前死亡，壽險業不能給付身故保險金，只能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 4、2018 年普悠瑪翻車事故中，有 5 名未滿 15 歲的卑南國中學生身故，因為受限於保險法規定，領不到身故保險金，只能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1 人只賠 170 元。

請問：在謀財害命的風險和兒童保險保障之間，如何評價其輕重次序？有沒有方法可以兼顧二者的平衡？請說明您的觀點，並詳述理由（50 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